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2	用人单位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未保存工资支付凭证、将按规定列支的工资用于非工资性支出的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的； (二) 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 (三) 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 (四) 未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 (五) 将按规定列支的工资用于非工资性支出的。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3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用人单位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4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5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6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7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安排夜班劳动或延长劳动时间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8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未依法给予女职工产假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9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1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12	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1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1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年度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16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17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18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19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20	用人单位违规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招用人员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21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22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23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24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25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26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27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1.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例第六条第（十）项规定情形的，按照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处罚。 2.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第（九）项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九）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2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